



“大哥别杀我”恶搞勿模仿

律师认为,该游戏很可能触发民事甚至是刑事风险

最近,一段恶搞视频在网上挺火的。在某个转角,一名男子点燃一个鞭炮,然后作慌乱状,一边后退一边苦苦哀求“大哥,大哥,听我解释,千万别开枪,别杀我……”顷刻一声“枪响”,男子“中枪倒地”。

这段恶搞视频,为的是伪造一场“枪杀”现场,拍摄下路人遭受惊吓后的狼狈之状。对视频,网友有赞有弹,也有网友起了模仿之心。

但律师认为,真要模仿,一定要三思而后行,因为很可能触发民事,甚至是刑事风险。

记者 胡珊



漫画 章丽珍

“简直是用生命在恶搞”

在网络上搜索视频源头,记者发现类似视频最早出现在去年下半年,是一个国外的街头恶搞。今年年初以后传入国内,因为拍摄的门槛很低,瞬间就引发了各地网友的模仿热潮,甚至还出现了不同方言的版本。

“剧情”大多一样:表演者用鞭炮模仿“枪声”,当鞭炮爆炸时,“主角”倒地装死。这些视频陆续被剪辑在一起,做成几个视频合集,内容的焦点都集中在不知情的人被惊吓后的窘态上。大多数路人在突然经历了如此骇人的场面后,无不吓得人仰马翻,连滚带爬逃离。

记者注意到有一段视频

甚至出现了这样的场景:一名路过的女士在目睹了“枪杀”经过后,吓得连随身的包包都丢了,这个包包随后被模仿者拾起。

看完视频,不少网友的评论是“笑得肚子疼”、“简直是用生命在恶搞”,但也有网友担心,这要真把路人吓出个三长两短来,怎么办?

吓人的风险到底有多大?

如果因为演技太高超,表演太逼真,以至于引发了种种意想不到的后果,比如,吓死了人,或者因为惊吓导致路人出了车祸,又或者表演者捡起了路人因为惊吓过度丢下的财物,甚至导致路人报警动用了公共资源,表演者要负什么责任?人会被吓死吗?鄞州二

院心内科主任王景斌说,这个可能性是有的。即便是没有任何器质性心脏病的正常人,在受到强烈的精神刺激时,也可产生不同程度的房室传导阻滞,可能引起恶性心律失常,甚至心室颤动,不及时抢救就会猝死。如果在已有冠状动脉病变或心肌梗死的基础上,心里应诱发心肌梗死、严重心律失常及猝死的几率还更大一些。

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智说,如果模仿者都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,他们当然知道(或者应当知道)自己的恶作剧会吓坏路人,但他们为了娱乐大众,放任了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,如果导致路人被吓身亡,或是发生车祸身亡,则有可能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或过失致人重伤罪,并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。

若模仿者见财起意,将路人惊魂之中遗忘丢失的财物占为己有的,还可能涉嫌侵占罪;如由此导致路人报警引发社会秩序混乱,情节严重的,还可能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。

延伸阅读

随着文化多元化,类似的恶搞视频越来越多。但很多网友所不知道的是,在国内,正规的电视机构,如果要制作一档整人搞笑节目,一般都有一整套完整的保护措施。比如,制作团队会提前通知警方,有些甚至还配备了医疗团队,也会考虑参与者的适应度,否则也无法通过节目审查。另外,在整人之后,节目组也会对公众进行告知的,让他们知道这是一档节目,以获得肖像权的授权,避免法律争议。

连偷东西也睡懒觉

昨天,一名小偷在北仑法院因盗窃罪被拘役5个月,判罚1000元。他落网的原因是,在被盗的户主家卧室睡了一觉,直到次日中午被主人摇醒。

男子姓刘,今年20岁,重庆人。

去年10月的一天,刘某路过一处暂住房,见四下无人,窗户却没有关上。他从窗外伸手,打开了房门,悄悄潜入。房里没找到现金,他便拿走了手机、手表等,离开了暂住房。

过了一个多月,风平浪静,刘某再次萌生了盗窃的想法。一天晚上,他潜入一间暂住房,正好主人不在家。可他翻遍角落也没有发现值钱

钱的物件,想离开又有些不甘心,回头看看床铺收拾得很干净,便干脆大摇大摆地睡在了床上,想着第二天一早离开。

刘某没有估计错,主人确实一晚没有回来,但他又显然高估了自己。刘某这一觉,一直睡到了下午1点,而且是被回来的主人弄醒的。

刘某迷迷糊糊中还没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,对方就已经报了警。

在庭审最后陈述时,刘某忏悔道:“我书读得少,又想过舒服日子,就是喜欢睡懒觉,现在连偷东西也睡懒觉……请给我一次机会,等我出来一定好好工作。”

通讯员 贝璐 赵璐
记者 胡珊

“警察叔叔讲安全”进宝韵荣安幼儿园



昨天下午,由东南商报、宁波市公安局、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、宁波市妈妈大学公益俱乐部和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联合举办的2015年“安全童伴故事会”之“警察叔叔讲安全”首场主题公益活动走进宝韵荣安幼儿园。现场特邀鄞州交警大队的姚警官为孩子们讲述安全绘本《交通安全我知道》。

“小朋友们,你们知道在路上行走要注意什么?”姚警官问。

“要走斑马线!”“要牵着爸爸妈妈的手!”孩子们七嘴八舌地回答。

姚警官提醒,在十字路口过马路,不要和车辆抢绿

灯,要等待前方转弯车辆和左转弯车辆通行之后再谨慎通行;千万不要让孩子坐在副驾驶室,应该让孩子坐在后座安全的儿童安全座椅上;在玩轮滑、玩具车时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,确保自身安全。

昨天活动现场,东南商报和宁波市妈妈大学公益俱乐部向市公安局政治部宣传处、交通警察局宣传处以及海曙、江东、江北和鄞州的交警大队颁发了2014年度公益单位奖牌。

2014年4月起,警察叔叔讲安全系列公益活动走进全市各大幼儿园,普及实用儿童安全知识,共举办了活动14期,受益人数达1200余人。

2015年还将有13场活动面向全市幼儿园,有需要的幼儿园可加妈妈大学微信(微信号:youxiutamama)报名。

记者 孙肖
实习生 詹阳

下月起,中心城区哪条路畅通可实时掌握

开车上路,哪条路比较畅通,哪条路会拥堵,要是能提前知道就好了。4月1日起,这将会成为现实,届时市交警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治堵办将联合实时发布中心城区交通拥堵指数,每隔5分钟更新一次。

据交警部门介绍,交通拥堵指数采用0~10的评分机制,共分为5个等级,分

别对应“畅通状态”、“基本畅通状态”、“轻度拥堵状态”、“中度拥堵状态”和“严重拥堵状态”,在地图上依次用绿色、浅绿色、浅黄色、黄色和红色等5种颜色分别标示。

该指数发布范围包括海曙、江东、江北和鄞州中心区的主要道路、绕城高速和杭甬高速部分路段,目前已

界定的道路网络主要包括9条城市快速路段,88条城市主干路段和583条城市次干路段。数据更新频率为5分钟。

交通拥堵指数将通过7种途径向社会实时发布,其中交警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nbj.gov.cn>)和“畅行甬城”宁波治堵网站(<http://www.cnnb.com.cn/>

[dwhzlm/cxnb](http://www.dwhzlm/cxnb)),目前已试运行。近期,交警部门还将通过4种途径进行发布,分别是广播电台、道路交通诱导屏、交警微信平台(宁波交警)和交警微博平台(新浪微博:@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)。未来,相关部门还将通过手机APP发布。

记者 张贻富
通讯员 陆明光 周瑾

体育课上碰撞受伤 学校是否有责任?



近日,北仑法律援助中心援助了一起未成年人校园意外伤害案件。3月10日,法院判定学校未尽到教育和管理职责,承担30%的责任。

2013年4月,北仑某中学初二学生小王在体育课上练投篮动作,不料被同学小曹撞倒受伤,学校马上将他送往医院检查。

小王先后两次住院治疗,花去了2万多元医疗费用。伤情稳定后,经过司法鉴定其伤势为十级伤残。为此小王的家人将小曹和学校告上了法院,要求他们承担责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篮球运动是一项对抗性体育活动,当事人应自觉承担身体可能受到伤害的风险。学校未尽到教育和管理职责,应当承担一定责任。

对于这起意外造成的经济损失,法院判决小王承担40%的责任,小曹和学校分别承担30%的责任。

是不是在学校发生了伤害事故,学校就一定要承担责任?事实上,学校是否要承担责任要根据实际情况判定。教育部出台的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对此做了比较详细的说明。

《办法》第十二条“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,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,行为并无不当的,无法律责任:(一)地震、雷击、台风、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;(二)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、偶发性侵害造成的;(三)学生有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,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;(四)学生自杀、自伤的;(五)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;(六)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。”

记者 陈爱红
通讯员 沈吉 范婷婷

谎报保险公司,还伪造发票冒领理赔款 这个肇事司机胆子也忒大

最近,余姚法院审理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,发现被起诉的保险公司竟然毫不知情。原来是肇事司机在责任认定时连耍花腔。

去年10月,吴先生的车在路上跟一辆半挂车碰撞。交警到场后,认定半挂车司机林某全责。林某告知了保险公司,留下身份信息就走了。

事后,林某迟迟没有联系吴先生处理保险理赔事宜,吴先生只好将林某和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。

近日,案子进入前期调解。当天,林某和保险公司居然都没来。法官觉得奇怪,先联系了保险公司,不料被告知查不到林某的投保情况。经调查,林某参保的原来是另一家保险公司。

法官马上联系该保险公司。但对方表示,他们已经将理赔款支付给了林某。

汽车修理发票明明都在吴先生的手上,保险公司是通过什么来确认保险赔偿金额的?

该保险公司给法官传了一份林某提供的维修发票,法官对比发现,林某提供的发票很可能是伪造的。

“这种行为性质蛮严重的,真追究下去,有可能构罪。”法官说。

在法官的质问下,林某立即坦白了:“事故发生后,我与吴××有些不愉快,就自己伪造了发票去领赔偿款,拿来的钱也没有给他。”

当天下午,法院收到了林某的赔偿款6000元。

记者 胡珊